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及 成立提名委員會

- 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7.98億元，減幅約23.3%
- 毛利率由2010年約24.5%增加至2011年約26.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4,236萬元，減少約49.6%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5.31分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98,060	1,041,420
銷售成本		(585,919)	(786,435)
毛利		212,141	254,985
其他收入	4	14,232	12,973
研發成本		(37,591)	(37,0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041)	(47,525)
行政開支		(80,784)	(80,912)
財務成本	5	(58)	(3,471)
稅前利潤		52,899	98,955
所得稅開支	6	(10,541)	(14,850)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42,358	84,105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9	5.31	10.56
— 攤薄 (人民幣分)	9	5.21	10.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32	172,048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24,818	—
預付租賃款項		20,239	20,683
遞延稅項資產		6,063	5,657
無形資產		13,481	5,431
		<u>268,133</u>	<u>203,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881	307,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64,035	734,337
可收回稅項		3,348	—
預付租賃款項		453	462
已抵押銀行結餘		5,738	13,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112	437,836
		<u>1,400,567</u>	<u>1,493,5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39,887	643,382
應付股息		699	735
應付稅項		10,862	10,497
銀行借款		45,209	—
遞延收入		—	1,243
		<u>596,657</u>	<u>655,857</u>
流動資產淨額		<u>803,910</u>	<u>837,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2,043</u>	<u>1,041,4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21	3,569
資產淨額		<u>1,067,622</u>	<u>1,037,89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	6
儲備		1,067,616	1,037,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本		<u>1,067,622</u>	<u>1,037,894</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9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是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及無線電射頻子系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天線系統	248,025	348,376
基站射頻子系統	472,151	563,512
覆蓋延伸方案	77,884	129,532
	<u>798,060</u>	<u>1,041,420</u>
分部業績		
天線系統	54,711	94,159
基站射頻子系統	94,191	114,614
覆蓋延伸方案	25,648	9,117
	<u>174,550</u>	<u>217,890</u>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對賬：		
其他收入	14,232	12,973
其他開支	(135,825)	(128,437)
財務成本	(58)	(3,471)
	<u>52,899</u>	<u>98,955</u>
稅前利潤	<u>52,899</u>	<u>98,95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天線系統	4,479	3,937
基站射頻子系統	8,527	6,369
覆蓋延伸方案	1,407	1,464
	<u>14,413</u>	<u>11,770</u>
分部總計	14,413	11,770
未分配金額	8,543	6,140
	<u>22,956</u>	<u>17,910</u>
集團總計	<u>22,956</u>	<u>17,910</u>
研發成本：		
天線系統	13,597	12,112
基站射頻子系統	19,505	16,260
覆蓋延伸方案	4,489	8,723
	<u>37,591</u>	<u>37,095</u>
集團總計	<u>37,591</u>	<u>37,095</u>
攤銷：		
天線系統	809	226
基站射頻子系統	851	279
	<u>1,660</u>	<u>505</u>
集團總計	<u>1,660</u>	<u>505</u>

上文呈報的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於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呈報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將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配予個別呈報分部。此乃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無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

可經營分部內各類似產品組別的收入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i>天線系統</i>		
CDMA/GSM固定下傾天線	49,591	77,777
CDMA/GSM遙距電調下傾天線	20,463	50,424
W-CDMA天線	73,556	76,418
TD-SCDMA天線	12,616	29,376
多頻／多系統天線	52,423	48,559
微波天線	14,077	25,693
其他天線	25,299	40,129
	<hr/>	<hr/>
	248,025	348,376
<i>基站射頻子系統</i>		
CDMA 2000射頻器件	12,836	32,704
CDMA射頻器件	21,409	13,964
GSM射頻器件	370,355	450,789
TD-SCDMA射頻器件	13,394	31,293
W-CDMA射頻器件	34,325	21,402
其他器件	19,832	13,360
	<hr/>	<hr/>
	472,151	563,512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續

有關產品的資料－續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覆蓋延伸方案		
室內天線	697	4,176
美化天線	31,428	37,861
其他產品	31,257	20,746
電纜	14,502	66,749
	<u>77,884</u>	<u>129,532</u>
	<u>798,060</u>	<u>1,041,42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56,552	315,522
客戶B ³	176,945	122,910
客戶C ³	126,057	171,366
客戶D ²	86,310	253,610

¹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² 主要來自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³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的收入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683,327</u>	<u>933,840</u>
海外		
印度	235	5,569
芬蘭	37,243	57,488
墨西哥	41,832	6,361
其他	<u>35,423</u>	<u>38,162</u>
小計	<u>114,733</u>	<u>107,580</u>
	<u><u>798,060</u></u>	<u><u>1,041,420</u></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與開支項目相關	4,159	6,245
－與資產相關	1,258	1,452
補償收入	1,207	93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95	3,689
結購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4,238	—
其他	<u>175</u>	<u>655</u>
	<u><u>14,232</u></u>	<u><u>12,973</u></u>

5. 財務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u>58</u>	<u>3,471</u>

6. 所得稅開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47	13,177
遞延稅項	(406)	1,673
	<u>10,541</u>	<u>14,850</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毋須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交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香港

摩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摩比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由於摩比香港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於2008年，摩比天綫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獲深圳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當局」）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公司，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1年10月31日，當局已進一步將優惠稅率再延長三年。因此，摩比深圳的稅率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為15%。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的適用稅率自2008年起為25%。根據適用於摩比吉安的稅規，摩比吉安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自其於扣除結轉往年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的2006年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摩比吉安的稅率則為12.5%。摩比吉安的稅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摩比西安的適用稅率為25%（2010年：25%）。

年度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52,899</u>	<u>98,95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的稅項	(a)	7,935	14,843
不獲稅項減免開支的稅務影響		2,013	5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9)	(117)
稅務利益	(b)	(2,206)	(1,895)
摩比吉安獲授50%稅務減免的影響		—	(1,29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29	567
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659	2,461
遞延稅項的適用稅率高於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的即期稅項的影響		<u>—</u>	<u>(287)</u>
年度稅務開支		<u>10,541</u>	<u>14,850</u>

附註：

(a) 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產生本集團大部分應課稅溢利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摩比深圳的相關所得稅稅率。

(b) 稅務利益指獎勵計劃，即除研發成本獲減免稅項外，另外50%的已產生研發成本亦可扣稅。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2,481	2,6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86	7,028
其他員工成本(a)	136,249	120,061
	<u>145,716</u>	<u>129,748</u>
核數師酬金	1,587	1,590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453	462
— 已租物業	9,431	6,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56	17,910
無形資產攤銷	1,660	5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5,919	786,435
存貨撇減	415	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	—
呆賬撥備	568	—
匯兌虧損淨額	7,249	13,796
	<u>7,249</u>	<u>13,796</u>

附註：

(a)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的人民幣約2,514,000元(2010年：人民幣2,859,000元)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

8.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2010年：2009年末期股息0.03港元)	13,272	19,052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10年：末期股息0.0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2010年：無)，合共約23,94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625,000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42,358	84,105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7,424	796,43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2003年購股權	9,254	10,107
— 2005年購股權	5,614	7,73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2,292	814,273

計算2010年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0年發行紅股追溯調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1,056	528,541
減：呆賬撥備	(1,939)	(1,371)
	469,117	527,170
應收票據	220,796	171,548
租金及設施按金	2,896	1,700
向供應商墊款	9,319	8,729
應收增值稅	45,792	17,147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6,115	8,043
	764,035	734,337
呆賬撥備變動		
年初結餘	1,371	1,371
呆賬撥備	568	—
年底結餘	1,939	1,371

呆賬撥備中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939,000元(2010年：人民幣1,371,000元)的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屬拖欠還款。本公司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機會不大，故已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概無持有關於該等結餘的抵押物。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本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240日(2010年：30至120日)左右，但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調查該名新客戶的信用紀錄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根據相關信貸審查，具有未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可獲得高評級。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7,131	210,959
31至60日	42,154	56,557
61至90日	17,525	49,631
91至120日	27,290	43,203
121至180日	44,993	41,275
超過180日	130,024	125,545
	<u>469,117</u>	<u>527,170</u>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670	37,752
31至60日	100,641	50,017
61至90日	50,574	38,387
超過90日	56,911	45,392
	<u>220,796</u>	<u>171,548</u>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7
31至60日	1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68	17
121至180日	58	—
超過180日	3,460	4,089
總計	<u>3,587</u>	<u>4,123</u>

本集團概無持有關於該等餘額的抵押物。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81,053,000元(2010年：人民幣74,299,000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美元及歐元列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9,064	454,587
應付票據	125,073	131,013
應付工資	11,376	14,0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9,286	1,148
其他應付稅項	5,373	8,150
預提費用	7,805	15,280
預收款項	54,447	13,358
其他	7,463	5,766
	<u>539,887</u>	<u>643,382</u>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2,450	80,908
31至60日	36,483	73,990
61至90日	25,742	75,751
91至180日	99,264	165,985
超過180日	125,125	57,953
	<u>319,064</u>	<u>454,587</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60日至120日。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464	12,000
31至60日	42,725	59,099
61至90日	200	21,431
超過90日	41,684	38,483
	<u>125,073</u>	<u>131,013</u>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90日至180日。

本集團若干預收款項及其他分別人民幣11,689,000元(2010年：人民幣5,557,000元)及人民幣3,561,000元(2010年：2,546,000元)及按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2011年收入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434億元(約23.4%)至人民幣7.981億元(2010年：人民幣10.414億元)。

天線系統的銷售額減少28.8%至約人民幣2.480億元(2010年：人民幣3.484億元)，而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銷售額分別減少約16.2%及39.9%至人民幣4.722億元(2010年：人民幣5.635億元)及人民幣7,788萬元(2010年：人民幣1.295億元)。

天線系統

2011年，中國網絡運營商推遲網路建設，網路建設進度緩於去年。部分中國網絡運營商因網路建設推遲，沒有進行採購招標。另外，部分國際設備商客戶受歐洲經濟及通信競爭影響，採購需求大幅減少。然而，本公司向另一些國際客戶的銷售錄得大幅增長，從而抵消部分中國與歐洲市場的欠佳業績。

本公司的多頻多系統天線較上年增長約8%，WCDMA天線只微降4%，這是由於國外客戶的需求增長所致。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採購，過去歷年都存在週期波動，通常下半年高於上半年。但2011年，中國聯通的集中採購招標延遲至2011年11月才宣佈結果；而中國移動的集中採購招標截止2011年12月底仍未宣佈結果。受此影響，2011年國內市場的需求都因中國網絡運營商建設計劃遞延而顯著減少。

基站射頻子系統

由於本年度受中國網絡運營商推遲採購加上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受到相關影響，本公司於2011年的基站射頻子系統收入下降約16.2%至約人民幣4.722億元。

受諾基亞西門子網絡業務調整的影響，來自其的收入顯著減少約50.3%至人民幣1.26億元，但來自阿爾卡特朗訊的收入大幅增加44.9%至人民幣1.78億元。受中國市場影響，來

自國內設備商客戶的收入減少約18.7%至人民幣2.57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射頻子系統產品首次對北美客戶形成批量銷售，並有LTE的產品通過客戶測試並接到訂單，本集團相信這些LTE產品將運用於北美與日本的LTE網絡建設。本集團相信，多元化的客戶與高端化的產品發展，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業績增長與盈利能力。

覆蓋延伸方案

受國內運營商推遲網絡建設影響，2011年本公司覆蓋延伸方案的收入亦減少約39.9%至人民幣7,788萬元，其中美化天線減少約17%至人民幣3,143萬元，電纜、室內天線及其它產品減少約49.3%至4,646萬元。

客戶

如上文所述，中國網絡運營商將採購顯著延遲，導致來自彼等之收入下降。來自中國網絡運營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669億元，而2010年為人民幣3.026億元。由於受中國市場影響，來自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的收入亦減少18.7%約至人民幣2.57億元。這一減幅顯著低於中國網絡運營商的需求減幅，是由於其海外業務發展抵消國內市場疲弱需求。

本公司致力提供質素優良的產品以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令來自廣泛的國際客戶之收入錄得強勁增長。儘管受諾基亞西門子網絡業務調整的影響，來自其的收入顯著減少，但來自阿爾卡特朗訊与其它客戶的收入分別增加44.9%及50.4%至人民幣1.78億及人民幣7,041萬元。

本公司的多元化國際客戶將本公司產品配置於彼等的網絡系統，提升了摩比品牌的世界知名度。

毛利

2011年，本公司毛利減少約16.8%至約人民幣2.121億元（2010年：人民幣2.550億元），而毛利率由2010年的24.5%增加至本年度的26.6%，主要是由於國內市場需求減少而來自國際市場的需求比重上升，使得本集團的多頻多系統產品、WCDMA產品等高毛利率產品的收入增長。同時，本集團加大上游產業鏈的整合力度，亦有助於減少採購成本，提升毛利率。

本公司天線產品毛利率與2010年基本相近為28.1%，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毛利率從23.0%回升至24.5%，而由於毛利率可觀的美化天線的銷售比重增加，覆蓋延伸的毛利率從13.8%升至37.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至約人民幣1,423萬元，是由於本公司股份在2009年12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銀行利息收入上升以及本集團所獲政府補助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4,753萬元增加至2011年約人民幣5,504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所需平均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公司在2011年進行組織架構調整，美化天線設計部門被劃至市場體系以更貼近運營商客戶需求，亦使分銷與銷售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8,091萬元微降0.2%至2011年約人民幣8,078萬元，是由於公司加強費用管理；業務擴張所需平均僱員人數、工資及相關法定責任增加，以及折舊費用及維修開支增加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被匯兌損失、業務與辦公支出的大幅減少所抵消。

研發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1,039萬元開發成本為無形資產。資本化後，開發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3,710萬元增至2011年約人民幣3,760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及為客戶量身定製的開發項目測試費用增加以及新設備產生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雖然中國的銀行借款利率有所提高，本集團減少銀行借款以節省融資成本。因此，融資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350萬元大幅下降至2011年人民幣約6萬元。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減少約46.5%至約人民幣5,300萬元(2010年：人民幣9,900萬元)。扣稅前的純利率由2010年約9.5%減至2011年6.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1,490萬元減至2011年人民幣1,054萬元。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0年就稅前利潤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扣除的稅項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9%及15.0%。

年內利潤

2011年利潤減少約49.6%至人民幣4,236萬元(2010年：人民幣8,410萬元)。本公司於2011年的純利率約為5.3%，而2010年為8.1%。純利率減少總結是由於中國運營商推遲網絡建設與歐洲客戶經營波動致本集團收入規模減少所致。

未來展望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同步關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繼續專注於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領域，特別是基站射頻技術和其它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

客戶方面

本集團堅持「成為全球一流的移動通信射頻技術供應商」的願景目標，致力於為全球各領先的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在2011年，本集團對這些國際客戶的銷售額顯著增長，並且在2011年，本集團與歐洲一家領先的網絡運營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使本集團成為其未來三年全球天線採購三家供應商之一，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高。同時，本集團已接LTE產品訂單，並有多款新產品立項開發，本集團相信通過更全面的產品與技術支持，在國際市場中的供應份額會持續增長。

另外，新興市場的網絡滲透率仍處於較低水平，2010年本集團獨自以及通過設備商客戶最終銷往新興市場的產品亦有顯著增長，例如印尼與越南等國家。隨著這些市場的電信需求增長及3G網絡建設，本集團將持續重點關注新興市場的快速增長，包括亞太、拉美、中東與非洲，並為客戶提供一攬子的基站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基於國內外網絡建設經驗，國內3G網絡建設預計將持續數年。隨著3G終端的不斷發展及數據應用的增長，國內3G網絡建設亦要相應增長。同時，2G網絡流量加大，亦存在網絡擴容需求，因此本集團相信國內運營商的資本開支在未來會恢復增長，這將提高國內運營商對本集團天線及覆蓋延伸產品以及國內設備商對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需求。

另外，本集團在與國際及國內設備商客戶的TD-LTE技術合作中，擁有全面的渠道與技術優勢，使得本集團在中國移動2011年的TD-LTE的測試中，參與了超過半數的試點城市。本集團相信，在4G建設時期，本集團將有機會獲得顯著的收益。

產品方面

2011年，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並建設全球領先水平的天線方向圖測試實驗室，產品技術進一步提升。

天線系統產品上，本集團在2011年除了進一步鞏固在國內運營商市場中的領先份額，在海外運營商市場與系統設備商市場的拓展亦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亦有多款天線產品通過國際設備商客戶的測試，並有基站天線通過歐洲運營商的測試及簽訂全球框架採購協議，這將顯著拓寬本集團為國際客戶提供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本集團在多頻多系統天線的開發上走在國內行業前列，並在海外多個項目中實現批量組網。

射頻子系統產品上，2011年本集團CDMA與LTE射頻子系統產品皆通過北美客戶測試認證並取得訂單。此外，本集團亦開發了多款多頻射頻子系統產品，預計未來3G、4G與多頻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需求會顯著增長。同時，本集團的介質加載濾波器技術取得突破，亦能顯著提高濾波器小型化後的性能表現。並且，本集團亦加大對運營商客戶提供塔頂射頻子系統的推廣，如塔頂放大器，並結合天線系統產品及其它產品為客戶提供塔頂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在TD-LTE上，本集團是全球TD-LTE天線與射頻子系統產品技術領先的技術供應商之一，不僅參與2011年中國移動大部分城市的試點測試，並且與全球大多數領先的系統設備商客戶都有緊密合作。本集團相信，通過為這些客戶提供專業的TD-LTE技術支持，使本集團的TD-LTE技術始終保持在行業領先水平，並在4G網絡建設中顯著受益。

覆蓋延伸產品上，國內3G網絡建設的網絡優化、性能改善，除對基站天線與基站射頻子系統的需求外，還將帶來對美化天線、室內天線以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需求快速增長。

總結

本集團是國內少數能為全球運營商與系統設備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射頻技術供應商，擁有廣泛的知名客戶和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這有利於本集團保持積極而穩定的增長。

公司與董事會將繼續推行客戶規模與結構的優化以及技術領先、成本領先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最大化3G、LTE與下一代無線技術的市場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實現集團業績的穩健發展，創造價值回饋股東和社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已從業務、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及短期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公司營運及資本需求。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本公司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生產設備所需資本開支及收購本公司在中國深圳、吉安和西安的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027億元（2010年：人民幣8.376億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269億元（2010年：人民幣3.079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899億元（2010年：人民幣6.987億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441億元（2010年：人民幣5.856億元）。

本集團堅持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及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98日（2010年：145日）、318日（2010年：216日）及321日（2010年：247日）。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整體而言，地方網絡營運商的平均信貸期一般較全球網絡營運商及方案供應商的信貸期更長。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已抵押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74萬元(2010年：人民幣1,30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001億元(2010年：人民幣4.378億元)，並錄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521萬元(2010年：無)。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2010年12月31日的2.28倍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2.34倍。槓杆比率(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為2.7%，而2010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為約0%。本集團銀行借款指定按固定利率及因應當時市場水平浮動的利率計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必要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非人民幣的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且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銀行結餘的主要部分以港元計值。董事會現認為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外匯風險。2011年12月31日，我們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約相當於約人民幣206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2009年12月及2010年1月，本集團合共發行了193,958,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18,443,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3.38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等於人民幣5.50億元(已扣除相關費用)。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用途說明動用了約人民幣2.78億元：

- 約人民幣6,500萬元、人民幣3,800萬元及人民幣3,900萬元分別用於本公司在深圳、吉安及西安的辦公室及廠房，以購買設備以及建造和發展生產線及廠房大樓；
- 約人民幣8,100萬元用於資助我們深圳、吉安及西安的研發工作；
- 約人民幣5,500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本。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亦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197名員工。截至2011年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46億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基於職責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提高相關僱員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亦會根據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抵押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74萬元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介乎每股0.80港元至0.85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合共134,000股，本公司隨後註銷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購回之所有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贖回，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從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會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1年年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胡翔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電信業有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現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不時根據現行情況檢討該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天舒先生及包凡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有關財務報表的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審查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設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包凡先生、羊東先生及胡翔先生，其中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羊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胡翔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胡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和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股息

為了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的佳績，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以釐定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建議末期股息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2012年7月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刊登末期業績及2011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本公司2011年年報將於適當時侯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2011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王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賴永向先生、閻焱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